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或维权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因与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简称"IBM")的商业纠纷分别在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美国纽约州韦斯特切斯特郡高等法院,递交诉状。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法庭受理回执。

2022年3月21日,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举行法庭听证会,法官听取了原告被告律师对驳回动议的要点的陈述,法官在驳回被告的驳回动议的一些要点的同时也同意了被告的驳回动议的一些要点。法官同意原告修改诉状的请求,公司作为原告已于2022年4月提交修改的诉状。

2022年11月,公司收到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驳回动议成立的裁决书,公司依据法律规定程序上诉至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本诉相关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43《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0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书,法院主要认为保护商业秘密法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联邦法院对公司本次商业秘密索赔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公司可在纽约州法院继续主张商业秘密索赔,基于一案不再审理的既判力原则,法院驳回了公司提交的上诉请求。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针对IBM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的保护并积极行使诉讼权利,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或维权结果为准。

(二)公司将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定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3,50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3,50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并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8,7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2,258,97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36,481,02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13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23,5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208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3,504,000股,将于2024年8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78,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740,000股增加至511,718,000股。

(二)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并于2023年1月20日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1,718,000股减少至511,606,000股。

(三)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因"芳源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数量为53股,公司总股本由511,606,000股增加至511,606,053股。

(四)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1,606,053股减少至510,173,053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10,173,0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504,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4.2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6,669,05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5.7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吴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实际控制人吴芳的承诺

1、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自愿承诺,自2024年8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可解禁日)起24个月内(即2024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宋树、龙全安、袁宇安、刘京星、张斌、林洁萍、陈剑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时任监事陈少安、朱勤英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卫仪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核心技术人员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的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勇、邓立群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芳源股份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3,5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208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罗爱平	75,822,800	14.8622%	75,822,800	0
2	吴芳	17,148,600	3.3613%	17,148,600	0
3	袁宇安	15,046,100	2.9492%	15,046,100	0
4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700	1.8626%	9,502,700	0
5	谢宋树	1,466,700	0.2875%	1,466,700	0
6	龙全安	1,134,600	0.2224%	1,134,600	0
7	刘京星	898,800	0.1762%	898,800	0
8	张斌	866,700	0.1699%	866,700	0
9	林洁萍	367,500	0.0720%	367,500	0
10	陈剑艮	353,100	0.0692%	353,100	0
11	林卫仪	345,000	0.0676%	345,000	0
12	朱勤英	288,900	0.0566%	288,900	0
13	陈少安	262,500	0.0515%	262,500	0
合计		123,504,000	24.2083%	123,504,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510,173,053股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张斌、朱勤英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仍需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3:股东罗爱平、吴芳自愿承诺,自2024年8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可解禁日)起24个月内(即2024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3,504,000	36
合计		123,504,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送达的《关于变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宁宁作为第一签字会计师,王宁作为第二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张宁宁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王宁接替张宁宁作为第一签字会计师,祁丽娜接替王宁作为第二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王宁、祁丽娜。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祁丽娜,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能源、医疗等。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情况和独立性

祁丽娜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祁丽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2,276,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永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遥新保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6,568,069	99.2382	15,337,390	0.7437	371,342	0.01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3,546,702	73.4898	15,337,390	25.8835	371,342	0.6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1月26日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件批复,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694,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94,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602,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169.8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1,739.72
合计		94,071.37	69,139.7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139.72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后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及海外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海优威")拟在澳大利亚投资建设光伏组件循环利用技术及应用中心项目(最终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650万美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并由平湖海优威拟在澳大利亚设立的项目主体CYCLESUN PTY LTD(名称以最终实际注册的名称为准)负责实施。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该项目尚需履行境内外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如因境内外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运营风险。该项目涉及的建设周期、业务情况、投资收益等均为初步规划或预测数据,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收益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澳大利亚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境外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名称:澳大利亚光伏组件循环利用技术及应用中心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CYCLESUN PTY LTD(名称以最终实际注册的名称为准)

(三)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实施所需厂房及用地面积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项目投资金额及内容: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650万美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主要包括土地租赁或购置款、厂房装修费用、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研发与运营费用及开办费等。

(五)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预计建设周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预计项目启动后1-2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具体内容:公司聚焦组件的循环使用及再生利用技术,领先开发绿色拆解封装材料技术及应用,实现光伏组件的绿色制造与无害循环利用。该项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对于光伏组件使用较早并已逐步进入退役期的澳大利亚等国家,建立专业的组件循环使用及再生利用的研发和应用企业,对于减少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创新技术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延伸及海外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海外布局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市场